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江宁区山北等2座水库（重点塘坝）除险加固设施完善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市江宁区山北等2座水库（重点塘坝）除险加固设施完善工程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华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南京市江宁区山北等2座水库（重点塘坝）除险加固设施完善工程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华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华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，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